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89.4.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0.9.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18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91.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1.10.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2.5.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5.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7.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5.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2.2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5.2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9.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0.2 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05.10.12 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0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0 院務會議通過)
111.2.15 一百一拾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111.3.16 院務會議通過)
114.10.7 一百一拾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11.25 一百一拾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授予及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四、論文計畫（計畫口試）「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
 - 1.需修畢或正修習本系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法進階」課程始能開始洽談指導教授。
 - 2.107 學年(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辦法」，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六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3.於論文計畫口試申請前至少四個月（含）以上先提送「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至系上。
 - （二）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 9 月 5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10 月 31 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 2 月 14 日截止、第二梯次於 4 月 30 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論文計畫摘要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三）審查方式：各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 （四）口試時間：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計畫口試。
 1. 上學期
 - 第一梯次：10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 第二梯次：11 月 30 日至隔年 1 月 15 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月15日至6月30日止。

第二梯次：5月31日至6月30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計畫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計畫口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五) 口試方式：

1. 口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3. 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4. 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審查意見，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 申請資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2. 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24學分。
3. 通過本系規定之碩士學位計畫口試者。

(二) 申請方式：每一學期有兩梯次之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上學期第一梯次於9月5日截止、第二梯次於10月31日截止，下學期第一梯次於2月14日截止、第二梯次於4月30日截止。申請時需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影本(至少須修畢24學分)」、最遲於口試日前4週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審查方式：由系務會議進行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之。

(四) 口試時間：論文口試需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間隔三個月以上（含口試當日），始得進行。通過審查者，方得依個人申請梯次之規定口試時間舉行論文口試。

1. 上學期

第一梯次：10月1日至隔年1月15日止。第二梯次：11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止。

2. 下學期

第一梯次：3月15日至6月30日止。第二梯次：5月31日至6月30日止。

若未及時於個人申請梯次之口試期間完成論文口試，需報請系辦撤銷該梯次口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進行學位考試前4週，應繳交論文，並且必須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1次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研究生需提供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送交系辦。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五) 口試方式：

- 1.口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 2.論文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時間以兩小時為度。其中研究生報告約二十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答辯或討論。
- 4.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一人，就口試過程詳加紀錄。
- 5.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口試委員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論文口試及格，並填具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表格。
- 6.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下一梯次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後依口試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及到論文比對系統進行第 2 次比對，由指導教授確認比對結果並視情況指導研究生修改後，提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論文修正確認書及論文（不需裝訂）至系辦審核，並完成論文上傳等相關程序後方可送印。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二冊（校內所需繳交之論文冊數視公布而定）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六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六、指導教授：須具本校或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若為校外教師時，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為本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接受指導本系研究生論文每屆以不超過 4 位為原則。

※校外指導教授資格初審：校外指導教授需具備本系教師未有之「特殊專長」始得聘任，研究生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由系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見本系「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流程」。

七、口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八、更換計畫口試委員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如需更換論文題目、口試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或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更動申請書，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之。

九、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論文計畫之申請時程進行，經學生論文暨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核定後，可更換指導教授。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則」及「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辦理。
-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